

沈阳市“绿盾 2017、2018”案件 整改任务（编号 SY-WLS10）整改结果 公示

一、沈阳市“绿盾 2018”案件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SY-WLS10：法库县务名屯富国硅灰石矿项目位于五龙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，违反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法库县务名屯富国硅灰石矿项目整改工作，予以停产整顿业，并开展恢复治理工作。

三、整改结果

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林草局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[2019]82号）要求，经法库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位于五龙山生态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企业予以停产整顿，并开展恢复治理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9日

受理部门：法库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24-87122675

邮寄地址：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E 区 819 室

(本页无正文)

